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农发〔2021〕65号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凤山镇、洛党镇、小湾镇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通知》（临财农发〔2021〕90 号）要求和凤庆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对《凤庆县乡村振兴局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请求批准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分配计划的请示》的批复（凤巩固振兴组〔2021〕1 号），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406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将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安排用于：1、全县 166 个重点村

2021 年省级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166 万元；2、2020 年经省级评定的凤山镇京竹林村、洛党镇和德村、小湾镇蕨菜村等 3 个村美丽村庄奖补资金 240 万元，每个村补助资金 8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数量、质量、时效、投资总额、资金筹措、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督导、验收和绩效评价。

请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凤庆县财政局转发临沧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凤财农发〔2020〕1号）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资金安排后，请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支出情况于每月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

附件：1、凤庆县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项目计划表

2、绩效目标申报表

凤庆县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